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籌劃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作業原則及程序

中華民國95年07月20日
公視基金會公廣集團公告
中華民國95年08月01日
公廣集團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95年11月03日
第三屆第四次臨時董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一、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過程應公平、公正、公開，且應尊重候選人之個人權益。

二、 候選人應超越黨派、具備多元文化與公共化理念，並符合公共電視法對於經理人之規範精神。

三、 台長候選人評核建議項目：

（一）專業能力

遴選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電視媒體經營管理經驗或專業潛能，對原住民族文化事務之瞭解與經驗，並具備溝通、協調及整合等能力。

（二）個人特質

遴選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之個人特質，包括正直、廉潔、創意、不黨不私，並能以公益為念，具公視法獨立自主精神。

（三）理念與承諾

遴選委員會應考量候選人具備實踐媒體公共價值之能力，並以台灣公廣集團原住民族電視台之服務，對台灣民主、族群地位與多元文化，有所貢獻。

候選人應填列寄送附件表格、聲明書及其他相關履歷資料。

四、 經通知面談時間而未出席之候選人，視同放棄候選人資格。

五、 遴選委員會成員及候選人應針對相關資料及會議內容為保密，不得違法或不當洩漏資訊。

六、 候選人意圖以利益提供或其他不當方式影響遴選委員會決議，經確認者，立即取消其候選或當選資格。

七、 凡參與台長遴選，並進入面談程序之候選人，不得對媒體發言。

八、 本原則得經遴選委員會決議或由董事長徵詢董事意見後，為必要之修正。

附　件

公廣集團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候選人基本資料

姓名：　　是否為原住民族：是□ _____族　否□

項　　目	簡　　歷
專業能力 （如：電視媒體經營管理及原住民族文化事務之經歷、協調及整合能力等）	
個人特質 （如：正直、廉潔、創意、不黨不私，以公益為念等）	
理念與承諾 （如：具實踐媒體公共價值之能力、對公廣集團原住民族電視台之營運規劃、台灣族群及多元文化之服務等）	

聲明書

本人_____同意參與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之遴選，聲明屬實如下：

一、就「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情形，

1.公職人員

否_____

是_____請說明_____

註：公職人員於就任前解任或擔任學術機構之教學及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2.現任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否_____

是_____

3.投資傳播事業或擔任傳播事業負責人

否_____

是_____請說明_____

註：投資傳播事業或擔任傳播事業負責人，但於就任前轉讓其股份或辭任者，不在此限。

4.受禁治產、破產宣告或褫奪公權者。

否_____

是_____

二、確實遵守原住民族電視台台長遴選相關辦法，並於截止日前送(寄)達基本資料等相關文件。本人承諾不得不當洩漏遴選會議相關資料及資訊或意圖以利益提供、其他不當方式影響遴選委員會決議，參與遴選並進入面談程序之候選人，不得對媒體發言。

立 書 人 ：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